

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发改价格[2003]2322号

公安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计委（发展改革委）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建设兵团物价局、财务局：

公安部《关于核定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件工本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公治[2003]14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虑到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采用非接触式集成电路技术、密码技术、防伪膜和辟线等印刷技术，使用了改性聚脂等环保材料，制作成本大幅度提高，因此，同意公安机关对申领、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，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。

公安机关为居民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。

二、上述收费标准仅适用于居民申领、换领及丢失补领、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。居民申领、换领及丢失补领、损坏换领防伪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，仍按原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《关于防伪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1995]873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，并使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。

四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上述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 政 部

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身份证 收费 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03/12/30

来源：办公厅

[打印]

微博

微信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技术支持：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

网站标识码：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排行榜

01 关于发布全国生态日标识等宣传素材的通知

2023-08-02

02 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(发改规〔2023〕1103号)

2023-08-10

03 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

2023-08-10

04 关于印发《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的通知

2023-08-09

05 2023年8月9日24时起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

2023-08-09